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关于送
达天津三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
催告书》的公告

天津三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3MA07DTR99U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
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津开
税学费催〔2026〕108号），文书内容见附件。自公告之日起
满30日，上述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请你单位及时到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签收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津开税学费催
〔2026〕108号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

2026年7月28日

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开税学费催〔2026〕10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03MA07DTR99U

用人单位全称：天津三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柏松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身份证 230205*****0214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南侧上谷商业中心2号楼地

下一层B19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开税学费限缴通〔2026〕10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柒佰壹拾玖元壹角伍分（¥3719.15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

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林林

联系电话：23453140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新泉大厦B座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郭林林 津税征120000250732

冯世波 津税征120104190153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

2026年6月16日